

华强北街道信访大厅安检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三栋中 8 楼

乙方：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白李路 26 号旗丰数字科技园 A 栋 403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就甲方关于安检设备采购乙方的安检门、安检机、手持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ZA6550	中安 /ZOAN	1	台	130000.0 0	130000.0 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ZA3000	中安 /ZOAN	1	台	12000.00	12000.00	
手持金属探测器	MD3003B1	中安 /ZOAN	1	支	350.00	350.00	
智能访客登记管理系统	ZA-ZF	中安 /ZOAN	1	台	36000.00	36000.00	
防爆盾牌	FBP-BL-JG 01 型	/	1	个	420.00	420.00	
电击抓捕叉		/	1	个	850.00	850.00	
防爆棍	JG-TXG-1	/	1	个	320.00	320.00	

防爆头盔		/	1	个	320.00	320.00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 <u>壹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圆整</u> (小写： <u>¥180260.00</u> 元)						
备注：	1. 以上价格含发票，含运输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按以下期限将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帐户。

2、本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圆整；小写：¥180260.00元。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当于验收通过，乙方提供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零贰佰陆拾圆整（小写：¥180260.00元）。

4、乙方收款帐户：

开户名：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城东支行

账 号：4420 1505 9000 5900 1222

第四条 质量保证

合同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

第五条 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为纸箱包装。包装不回收。

第六条 交货方式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将本合同采购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上述运送、卸货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收货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赛格科技园3栋1楼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合同产品由乙方负责以物流方式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第八条 安装调试

合同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后，乙方对合同产品进行安装调试，甲方事先协调好安装场地、使用环境布置等相关辅助工作。乙方应指导甲方工作人员安全使用该采购的产品。

第九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

2、安装、调试及验收结果：合同产品运抵甲方收货地点后，由乙方对其进行安装调试，自合同产品调试完毕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产品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24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故障电话通知后，应4小时内响应，免费安排具有资质的维保人员进行检查维修。

2、甲方须按合同产品《用户手册》规定在正常条件下使用，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由于乙方产品在设计制造上存在缺陷而发生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如由于甲方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产品故障，乙方可派人负责解决，甲方负责全部费用；在质量保证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终生维修服务，仅收取更换的合理零部件费用及维修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迟延交货或付款的，每延迟一个自然日，按未提供服务或未付款金额的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或未



付款金额的20%。因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

乙方（盖章）：深圳中安高科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6 日